

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通報網操作研習

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（110-114 年）（項目 1-1-5）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增進本縣學前，國小，國中，花蓮體中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、相關教師在年度特教工作執行方向及業務上的基本認知，並嫻熟網路通報的技巧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(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)

四、研習時間、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14 年 08 月 25 日(一) 9:00~12:00
- (二) 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

五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本縣國中、小(含體中)及公私立幼兒園特教承辦人。
- (二) 國中、小及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師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研習日期	時間	研 討 重 點	講師	備註
8 月 25 日 (一)	9：00~10：30	通報網學務系統介紹	通報網承辦人	
	10：30~11：30	通報網轉銜系統介紹	通報網承辦人	
	11：30~12：00	申請輔具，專業團隊，交通車系統介紹	通報網承辦人	

七、報名方式

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/相關選單/研習報名
(<https://pse.is/76fq3y>) 進行線上報名，參與研習
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。(或掃描 QR
Code)

8/25通報網
報名QR code



八、注意事項：請於報名時留下正確且可正常收發信之電子信箱，俾利後續通知作業。

九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1-1-5 辦理特教通報網研習。預計提供 80 人的研習員額，使本縣學前、國小、國中、花蓮體中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及相關教師，能更熟悉與操作特教通報網，以提升特教通報網資料之正確性。

十一、請惠允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請核予補休。

十三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